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雅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雅玟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雅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詳如附表，並就附表編號2至15關於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之「案號」欄中「112年度簡字第845號判決」之記載，均補充為「112年度簡字第844、845號判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

01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  
02 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  
03 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  
04 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5 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6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7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11 定在案，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12 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  
13 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76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  
14 0日確定，惟揆諸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15 效，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刑法  
16 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120日。茲聲  
17 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18 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19 類型，兼衡各該犯罪行為時間間隔，暨參以附表編號1至15  
20 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  
21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刑  
23 為拘役120日確定，已達拘役併罰刑期之上限，本次定刑雖  
24 增加如附表編號16至19所示之罪，惟受上開外部界限之拘  
25 束，自不得再增加所定拘役之日數，不會對受刑人更為不  
26 利，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7 意見，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至於受刑人所  
28 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後雖已先予執行，仍應定  
29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  
30 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均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張嫚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附表：受刑人邱雅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